



衡信教育
会计·税务教学专家

6月

财税月刊

主办：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编：培训市场部

时间：2021年6月



目录

一、 财税资讯.....	1
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政策：优惠获延续 细节有调整.....	1
1分钟了解：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	4
白彦锋：全球最低税：美好前景还是画饼充饥？.....	5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7月1日施行.....	8
二、 政策解读.....	12
住房租赁市场减税新政政策解读.....	1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4
三、 财税处理.....	18
19个新收入/租赁准则实施后的税会处理问题.....	18
企业以转让股权为名实际为转让土地使用权，是否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28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29
收到这些税费类返还，记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1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后，各税种是否必须一次性申报完毕？.....	34
四、 涉税风险.....	35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注意避开三个风险点.....	35
跨境电商在“买”全球“卖”全球，税务处理有讲究.....	38
五、 案例复盘.....	43
三个案例：大额借款长期挂账在企业中的涉税风险.....	43
案例解析：“进项税额转出”和“进项税额转入”！.....	45
案例 交易双方约定税款负担，出现争议怎么办？.....	49
六、 热点问题.....	54
蔡昌、闫积静：印花税立法的历史进步及相关建议.....	54
毕业后开启创业之旅，你能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57
“三孩”来袭，税务律师带你了解生育和税收的那些事.....	60
七、 1+X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6



一、财税资讯

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政策： 优惠获延续 细节有调整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整体延续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件”）的规定，明确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及改制重组过程中以房地产作价入股，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一、享受优惠条件很有“个性”

当前，与改制重组有关的税收文件较多，涉及企业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方面。这些文件都涉及“改制”“重组”等概念，但享受优惠的具体条件又不尽相同，很有“个性”。特别是对于改制重组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和契税优惠，一些纳税人容易“混淆”。

需要注意的是，两个文件适用主体的具体要求不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的适用主体为企业和事业单位；21号公告的适用主体仅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包括事业单位。同时，纳税人享受21号公告优惠不涉及出资比例规定；17号公告则规定，企业改制原投资主体在新投资主体中出资超过75%，事业单位改制原投资主体在



新投资主体中出资超过50%时,才可以享受免征契税优惠。

17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政府部门、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母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时,涉及的土地、房屋划转免征契税。需要注意的是,21号公告尚未明确企业划转行为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基于此,笔者建议企业,在适用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时,注意界定适用主体条件、相关概念范围,加强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涉税风险。

二、土地评估价格审批权限下放

相较于57号文件,21号公告最主要的变化,是实现了审批权下放:对重组改制过程中,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由“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变

为“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

举例来说,位于A省B县的甲企业进行改制重组时,经批准政府以某地块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作价入股时该地块估价500万元。改制后,甲企业转让该地块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在确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前,应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具体来说,在21号公告发布前,500万元的评估价格应经A省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批准;在21号公告发布后,500万元的评估价格只需经B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即可。此举有利于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兼并重组工作节奏。

三、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

一般说来,转让旧房和建筑物时,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应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对于没有评估价格的,可以购房发票为基础加计



计算;没有评估价格,也没有购房发票的,实行核定征收。

21号公告规定,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5%的加计扣除标准是有关部门综合考虑了我国通货膨胀率、长期贷款利率及资产折旧率等因素确定的。

例如,2017年1月,乙企业购入不动产并取得发票,发票列示不动产不含税金额为1000万元;2018年1月,乙企业进行改制,享受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优惠;2021年2月,乙企业转让该不动产,在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如果乙企业选择按照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金额,那么,乙企业可扣除金额为 $1000 \times (1+5\% \times 4) = 1200$ (万元)。

四、土地增值税优惠可追溯执行

与57号文件相比,21号公告还增加了追溯条款: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公告规定可按本公告执行。也就是说,在21号公告发布前(即2021年5月31日前),纳税人凡涉及土地增值税且未处理的,都可以适用21号公告。

来源:中国税务报

原文标题:《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继续实施:税收优惠获延续 政策细节有调整》



1分钟了解：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

与普惠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相比，今年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主要有什么变化？

按照现行规定，除房地产、烟草、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娱乐业等行业外，其他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都可以按75%的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

这项政策实施以来，对于鼓励企业研发投入、支持技术创新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政策文件去年底到期，按照国务院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将这项优惠政策延长到2023年底。

同时，在此项优惠政策基础上，加大了对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力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从2021

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这对制造业企业是一个重大减税利好，以此引导制造业企业更多地投入研发活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白彦锋：全球最低税：美好前景还是画饼充饥？

我国在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上都拥有制度优势，在“全球最低税”问题上同样可以做到“行胜于言”；而我国正在形成的全球最大单一消费市场和经济实力，也能保证我国在吸引国际资本等问题上占得先机。

全球最低税：并非一个新话题

2021年6月5日，七国集团财长伦敦会议通过了关于向跨国公司征收最低15%企业所得税的协议。事实上，随着经济全球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不少跨国公司的业务开始遍及全球，他们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开始通过转让定价等多种或明或暗的方式向国际避税地转移利润，使得其业务开展的所在地国家的政府为了有效课税问题叫苦不迭、伤透了脑筋。道理很简单，各国政府都有发展经济、招

商引资的压力。因此，面对可以在全球各地灵活布局、辗转腾挪的跨国公司，不仅没有底气对其足额征税，反过来甚至还要频频抛出橄榄枝、纷纷向其示好，于是就出现了各国政府之间的有害税收竞争，甚至在税率竞争上“一站到底”(race to the bottom)的困局。

于是，针对这一问题，早在2019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经合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就曾提出过“全球最低税”的类似设想。到了2021年4月，美国新一届政府上台之后，面对特朗普减税留下的财政烂摊子，他们一方面想尽快缓解美国财政“紧平衡”的压力、将高企的财政赤字率降下来，另一方面也想通过加强对跨国公司的课税多筹集一些财政收入，以满足其基建计划和恢复经济的巨额开支。而美国虽然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经济体，但是在课税方面也担



心国际资本闻风而逃。为此，美国想出了在本国加税之前先通过全球最低税的“树篱笆”的“探测气球”投石问路。

企业税负高低:税率只是众多关键因素中的一个

事实上,企业税负高低的决定因素不仅涉及税率的高低,还包括税基的多寡。然而,由于税率简单直观,而税基的专业性更强,普通大众很难理解,于是大家纷纷选择了在税率的几个百分点上做表面文章。

众所周知,税收只是影响跨国公司投资决策的因素之一,他们更多还要考虑市场潜力、用工成本、营商环境等其他多方面因素。而就税收而言,企业所得税在很多国家都是小税种。例如,在美国的联邦税收当中,其企业所得税只占5%左右。而与中国“一竿子插到底”的企业所得税相比,美国州和地方

还会有企业所得税。如果将美国州和地方所得税考虑进来,美国整体的企业所得税率还会比中国法定税率的25%高出不少。

同时,很多大型企业还会考虑个人所得税。因为,与中国的主体税种增值税不同,分权严重的美国根本就没有能力开征增值税,只能靠个人所得税等其他税种来筹集收入。而个人所得税与企业高管实际收入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

总体来看,七国集团等国家和组织之所以愿意拿企业所得税税率来“说事”,很多时候是因为其实质意义不大、但风向标的意义很大,不管对于本国政府还是国际社会来说,都是一件可以大说特说的事。至于跨国公司,对此更是洞若观火,对其“雷声大、雨点小、落实难”的本质早已心知肚明。



我国的经济实力和制度优势 可以确保我国在“全球最低税” 问题上占得先机

随着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尽管受到一些发达国家的重重阻挠和疫情的干扰,全球化水平事实上仍然在不断提高和深化。单个主权国家有效课税的难度在不断提升。在这种情况下,不管是欧盟还是美国,都希望能更多借助G7,乃至G20等国际场合在形成对跨国公司有效课税的“国际合力”。然而,面对流动性极强的国际资本,国际税收“联盟”很多时候又非常像“十八路诸侯讨董卓”,有些人的口号喊得震天响,真正采取实质性措施时不得不瞻前顾后、投鼠忌器。

总之,类似七国集团财长声明或者协议,最多只是倡议性的“软法”。这些“软法”要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通过主权国家立法的

“硬法”。然而,美国国内党争不断,民主党增税性质的“全球最低税”在其国内的立法程序上前途未卜;而欧盟作为超国家的组织,其内部的政策协调则需要兼顾德法等大经济体,乃至爱尔兰、卢森堡等小国的不同利益。反倒是我国在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上都拥有制度优势,在“全球最低税”问题上同样可以做到“行胜于言”;而我国正在形成的全球最大单一消费市场和经济实力,也能保证我国在吸引国际资本等问题上占得先机。

文章来源:中国经济时报-中国经济新闻网

文章作者:白彦锋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7月1日施行

好消息!《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7月1日起正式施行啦!搜集了试行期间咨询较多的关于机动车开票资格、开具要求、注意事项、开具红字发票等问题,下面一起来 get 这些知识点吧!

01、哪些类型的企业作为销售方具有开具机动车增值税发票资格?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分为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三种类型。

机动车生产企业包括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及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是指经机动车

生产企业授权,且同时具备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等经营业务的机动车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是指除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机动车销售单位和个人。

对于已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划分类型。

02、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1)正确选择机动车类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销售材料、配件、维修、保养、装饰等非机动车整车销售业务,均不通过该模块开具发票。

(2)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

(3)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开票软件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



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

(4) 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按上述规定填写“规格型号”栏的，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可以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

(5) 一张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分行填列多辆机动车。

(6) 销售机动车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果仅涉及销售折扣、销售折让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规格型号”栏不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03、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

(1)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销售方根据购买方实际情况填写。如购买方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购买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若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3) 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销售方应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内容应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4) 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无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向销



售方申请重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方核对消费者相关信息后,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与原蓝字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打印内容出现压线或者出格的,若内容清晰完整,无需退还重新开具。

04、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销售方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

(1) 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不需退回报税联;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

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不需退回抵扣联。

(2) 消费者已经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销售方应当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如消费者无法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方应留存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机动车经销企业出具的退车证明或者相关情况说明。

05、经销商既购买了整车,又购买了配件,是不是要分开开具发票?能不能开在一张发票上吗?

答:销售材料、配件、维修、保养、装饰等非机动车整车销售业务,均不通过该模块开具发票,而应通过传统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模块。

06、开具机动车专用发票,若是想要汇总开票,比如销售了同一规格汽车 100 辆,开具机动车专用发票,数量写 100 合并开票,此时车架号需要在发票前面上体现吗?若要体现,票面上只有一行数据,备



注栏也写不下，这100辆车的车架号该怎么体现？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按上述规定填写“规格型号”栏的，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规格型号”栏不用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07、我公司为机动车经销企业，如何判断所销售的机动车是否适用新办法？

答：新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试行，202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制造的机动车，销售方应按本办法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制造日期按照国产机动车的制造日期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日期确定。

来源：上海税务



二、政策解读

住房租赁市场减税新政策解读

6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政策解读

增值税政策

1. 政策关键词

(1) 适用主体：住房租赁企业

(2) 承租对象限制：向个人出租

(3) 出租标的物：住房

(4) 计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5) 按照5%征收率减按1.5%缴纳增值税

(6) 政策实施日期：2021年10月1日起

2. 提前应对

(1) 合同：需要明确上述政策条件

(2) 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现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关于转租不动产如何纳税的问题，总局明确按照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来确定：一般纳税人将2016年4月30日之前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可选择简易办法征税；将5月1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不能选择简易办法征税。

(3) 增值税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1年10月1日前，还是适用征收率5%，



2021年10月1日后(含),按照5%征收率减按1.5%缴纳增值税。

【补充】租赁服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签订了书面合同并确定了付款日期的,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

案例

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租赁期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按年收租金,不考虑特殊情况。如果合同约定第一年的租金在2021年7月1日先预收,适用征收率5%;如果合同约定第一年的租金在2021年10月1日前收,适用征收率5%;如果合同约定第一年的租金在2021年10月1日后(含)收,适用征收率1.5%。

房产税政策

1. 政策关键词

(1)适用主体:对企事业单位

(2)承租对象限制: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3)出租对象:住房

(4)政策内容: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5)政策实施日期:2021年10月1日起

2. 提前应对

(1)合同:需要明确上述政策条件

(2)房产税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1年10月1日前,按12%税率征收房产税;2021年10月1日后(含),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补充】房产税(从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商品房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案例

企业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租赁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特殊情况则：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按 12% 税率征收房产税；2021 年 10 月 1 日后(含)的租金，减按 4% 税率征收房产税。

来源：中国税务杂志社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本公告），明确了 6 项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执行口径。这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

具体措施，是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具体体现。现就该公告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本公告的主要背景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实施后，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其管理规定日益完善，初步形成了企业所得税政策及管理体系。多年来，我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遵循税收法定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明确部分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问题，将其作为规范税收执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有效措施。近期，我局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的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其中 6 个问题进行明确。

二、公益性捐赠支出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怎么扣除？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些纳税人以自产货物、外购货物进行公益捐赠,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起到积极作用。纳税人进行公益捐赠活动,有的还发生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对此,本公告规定,上述费用凡统一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按照捐赠扣除相关规定处理;未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可以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但上述费用不得重复税前扣除。

三、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权,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新型融资工具,也是一种金融衍生工具,是指持券人在持有债券一定时间后,可以按照发行时的约定时间、约定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如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可以继续持有债券,期满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

在流通市场交易;如持有人看好发债公司的预期发展,也可以行使转股权,按照预定转换价格将债券转换成股票。可转换债券增加了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权,有利于降低发债公司的筹资成本。

对于债券购买人(持券人)而言,如未行使转股权,该可转换债券即为普通债权,持券人将购买支出计入债券的计税成本,持券人取得利息收入应当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税。持券人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时,除将债券本身转为股票外,还会将本年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对该应收未收利息应视为收入实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转换债券转股后,该债券原购买价款、应收未收利息、相关税费均可计入所转股票的计税成本。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人而言,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的利息,是其一项正常融资成本,允许税前扣除。



对于持券人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换股票的，发行人应付未付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四、对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有哪些要求？

混合性投资兼具债权、股权的双重特点，为便于混合性投资的发行人、投资人统筹适用税收政策，2013年，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混合性投资，可以认定为债权资产，相关利息费用可以税前扣除，但发行人、投资人对同一混合性投资产品应当采取统一的处理方法。

为规范这一问题，本公告规定，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税务总局2013年第4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2013年第41号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

是，对于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且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五、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相关资产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我国企业所得税存在查账征税、核定征税等两种管理方式。随着纳税人核算水平提高，有些核定征税企业逐步改为查账征税。

为便于此类企业规范核算，依法纳税，保护其合法税收权益，对于原有资产的计税基础，凡能够提供发票等相关购置凭证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作为资产的计税基础；对于不能提供发票等购置凭证的，可以凭企业购置资产合同、协议、资



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作为计税基础的凭证。

对于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以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六、企业收藏文物、艺术品，怎么进行税务处理？

有些企业购买文物、艺术品等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等，实际上是一种投资行为，对文物、艺术品作为投资资产处理。在投资期间，文物、艺术品不得计提折旧、摊销在税前扣除。

七、企业取得政府财政支付款项，在什么时间确认收入？

为规范企业取得财政补贴等政府支付款项计算收入的时间问题，原则上，对于政府按照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给予的补贴，以及政府支付的属于货

物、劳务服务价款的组成部分，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资金，如财政补贴、补助、退税、补偿，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税收政策执行，本公告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三、财税处理

19个新收入/租赁准则实施后的税会处理问题

网友庄庄提问：企业因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成绩而按规定收到的奖励，应计入哪个科目？

上海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专家董惠良：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企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按规定收到的奖励，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网友cpaer提问：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贡献收到的奖励计入了“其他收益”账户以后，还要交企业所得税吗？

董惠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网友云朵提问：能否说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区别吗？

董惠良：“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共同点都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其区别在于：“应收账款”是随时间的流逝企业具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收账款”面对的风险是客户违约的信用风险。虽然“合同资产”也意味着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但不是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因为，“合同资产”除了面对客户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外，还可能存在其他风险，如企业自身能否完成履约义务的履约风险。

将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分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后，财务报告提供信息的有效性大幅度提高，因为报表的使用者能够更准确地辨别企业所面对的不同风险。



网友管力提问：“合同资产”要计提减值准备吗？减值准备是否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董惠良：“合同资产”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应当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因为“信用减值损失”是针对客户违约风险而言的。但“合同资产”除了需考虑客户违约的信用风险以外，还要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风险，如企业自身的履约风险等，所以不能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而应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网友欢欢提问：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客户的对价是应收票据，如果企业准备以该票据贴现融资，按准则规定计入了“应收款项融资”后是否意味着该票据以后一定要用于融资。

董惠良：不是的，财政部财会[2019]6号文规定，“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同时符合两个条件，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之一是：“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其中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可以理解为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前不转让或不用于融资，持有至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其中的“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可以理解为在票据到期前转让或用于贴现融资等。所以收到的商业汇票计入了“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后并不意味着非得转让或贴现融资等，而不能持有至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网友相对而言提问：在含有融资成分的销售或租赁合同中的租赁付款额，如果合同对价(租赁付款额)包含增值税，是否要考虑增值税的融资成分？

董惠良：不需要考虑，基于两点理由，理由一：收入准则(租赁准则)规范的是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而不是考虑企业或客户与税务当局的关系；理由二：增值税是价外税，严格的说企业与客户约定的合同对价(租赁付款额)应当将价外的增值税因素排除在外。

网友泉水叮咚提问：将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考虑后，万一与按可变对价做出的判断与实际发生情况不一致如何处理？所得税如何处理？

董惠良：如果该项交易在年度内了结，不会产生问题，比如支付条件为 1/20，应收账款和收入都按

客户在 20 天内付款给予 1% 的现金折扣进行会计处理后，可能有两种情况：

情况一：客户在 20 天内付款，客户获得了现金折扣，与初始确认的估计一致，会计不需要进行调整。企业的利润总额与税法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一致的，但是在扣除项目上可能有所区别，企业是收入确认减少了合同金额的 1%，而税法是作为融资的理财费用扣除的。

情况二：客在 20 天以后客户按合同总价款付款，企业未获得现金折扣，与初始确认的估计金额不一致，则会计应当将该 1% 的现金折扣调整增加收入，与税法也不产生矛盾。

如果该业务的 20 天付款期是跨年度的，客户在下一年度付款时按超过了 20 天后的合同总金额支付货款，与初始确认的估计不一致，则



需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作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处理。

但是，企业在处理这一类业务时应当根据历史经验并结合影响可变对价的因素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确定的交易价格，应当是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网友 Ali 提问：企业将收到的商业汇票计入了“应收票据”科目以后，是否意味着只能持有至到期，而不能在到期前发生转让或贴现融资等行为？

董惠良：不是的，在票据到期前可以转让或用于贴现融资。虽然如此，企业在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准确判断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其进行合理的分类，尽可能避免按业务模式分类后的状况与未

来实际发生的业务状况不一致的情况。

网友翡翠湖提问：能否明确一下“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的区别与联系。

董惠良：两者的共同点是，都与合同相关。

区别在于：

一、“合同履行成本”的与合同相关，即指“当前”已取得的合同又指虽然“当前”未取得但“预期”会取得的合同。而“合同取得成本”是“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很显然只指“当前”已经取得的合同，而不包括“预期”将取得的合同。

二是、“合同履行成本”，与未来的履约义务密切相关，是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一部分，是为了履行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如运输费用就是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



运输义务时发生的费用。而“合同取得成本”与约定的履约义务无关，仅仅是为了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如合同佣金，只有在企业取得了合同，企业才会发生这笔佣金，没有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这笔佣金，佣金的发生与企业未来履约义务无关。又如，企业对获得大额合同做出贡献员工的奖励，也是属于这种情况。

网友 Liza 提问：“合同履约成本”对企业所得税处理有什么影响？

董惠良：对运输费而言，原准则规定与所得税法是一致的，都是作为“销售费用”从应纳税所得额扣除。但是，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以后，由作为“销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改为“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就与税法规定不一致了，由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合同履约成本”所包含的内容在不同行业可能有所不同，是否所有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都会像运输费那样与所得税法产生差异，要做具体分析。比如，在建造合同中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可能与税法是保持一致的。

网友财务孙提问：是否所有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的销售佣金都可以税前扣除？

董惠良：销售佣金的会计处理准则已经很明确了，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并按“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只有符合要求的销售佣金才能从应纳税所得额扣除，否则不允许应纳税所得额扣除。因此，在所得税会计处理上就产生了两种情况，符合税法规定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扣除的销售佣金，现行税法允



许一次性扣除，但会计处理是先确认资产，再“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由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销售佣金不符合税法扣除的规定，则产生永久性差异。

网友好天气提问：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收客户的款项，由“预收账款”科目改为“合同负债”科目以后，什么场合使用“预收账款”科目？

董惠良：根据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款项，但履约义务尚未完成的款项，换言之，“合同负债”是与企业营业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但是，企业除了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以外，还可能存在着与营业收入不相干的预收款项，如企业处置固定资产预收客户的款项，收到的

预收款项因为与企业营业收入无关，则计入“预收账款”科目。

网友心飞翔提问：新收入准则规定“合同负债”不包含增值税，原预收账款科目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将其转换为“合同负债”时，包含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董惠良：在将“预收账款”按新收入准则规定转换为“合同负债”时，按相应的增值税率将其分离出来后，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网友窗户提问：本人所在的公司是专门为整车厂生产汽车配套零部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生产模具，有些模具只能用于某配件，不能用于其他配件的生产，合同终止该模具就报废了。按原准则，该



模具如价值不高，作为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或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价值高的，作为固定资产，分期计提折旧。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如何进行核算？

董惠良：该模具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因为该模具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模具与配件合同直接相关、该模具是企业未来制造配件必不可少的资源、该模具的成本随配件的销售能够收回。此外，该模具的消耗过程与配件收入的实现密切相关，所以应当“与该资产(模具)相关的商品(配件)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营业成本)。”

修订后收入准则的这一规定可以准确计算该配件的销售毛利(毛利率)，而且基本消除了企业通过调整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等调节利润的空间。

如果该模具作为低值易耗品，不管是一次摊销或五五摊销，势必造成摊销时毛利(毛利率)下降，摊销过后毛利(毛利率)上升。导致配件销售的毛利(毛利率)失真。如模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管采用哪种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都与配件收入的实现无关，配件销售毛利(毛利率)也是失真的。

模具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资产后，采用与模具相关的配件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成本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可能与税法规定的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净残值等的规定不一致，从而产生暂时性差异。

网友 4399 提问：小微企业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董惠良：如果小微企业是小规模纳税人：在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



时,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如果小微企业是一般纳税人,对于减免的增值税,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网友名字正在加载中提问:我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对方开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之后我公司又将这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转让其他的债权方,会计分录应该如何处理?

董惠良:收到票据时,因为该票据到期之前要用于背书转让(融资行为)所以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会计科目是“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用于背书转让时,即使是银行承兑汇票,也要根据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将该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此类票据背书转让后,其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第二类是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一些城商行承兑的汇票),此类票据背书转让后不影响追索权,与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没有转移,已经背书转让的票据不得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或背书取得的资金确认一项负债。

此外,针对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商业票据作为“应



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后，因部分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未履约，上市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做法，监管报告明确指出：对于此类应收票据，如果上市公司未改变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不得由于出票人未履约等原因随意变更金融资产类别，未履约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不得重分类，但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网友 Rooboo 提问：我公司有多项经营业务，其中包括这次免增值税的公共交通运输，也有其他不免增值税的收入。免税收入进项税不能抵扣的话，我怎么区分呢？

董惠良：从会计核算角度来说，要根据合同约定及业务性质识别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履约义务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对税收而言，免增增值税属于优惠事项，增值税实施条例规定纳

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其次：进项税按如下方法处理：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进项税=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作为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网友勇月提问：本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中有客户在当年年底达到一定的采购数量后进行结算返点、次年以货币方式兑现返利的约定。这一类业务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董惠良：这一类业务，涉及到收入准则所说交易价格中的应付客户对价，但是客户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是一个不确定事件，所以又涉及到可变对价的问题。在实务处理中是否可以采取以下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

一是：按可变对价的规定处理，销售返点部分在满足“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预计不会发生重大转回”这一限制条件下，估计其最佳估计数，在确认收入时，按合同价款扣除该最佳估计数的余额确认收入。

二是根据收入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当年按合同价款确认收入，根据年底的结算结果在次年返利支付现金时，冲减次年的销售收入。

网友福中福提问：对于企业售出的预售卡，如何进行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董惠良：企业售出预售卡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但是，“合同负债”不含税，而销售预售卡收到的款项是含税的，所以应当将收到款项中的增值税分离出来后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待客户实际购买商品时，将确认的销项税额由“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转至“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如果出售预售卡的商家销售的商品涉及不同的税率，则商家要合理估计预收款中的增值税额，实际消费情况与预计不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后续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要根据最新信息对“合同负债”和增值税的金额进行重新估计。并将重新估计的结果，调整“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和“合同负债”科目。

来源：上海市政府

企业以转让股权为名实际为转让土地使用权，是否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在房地产企业运营的过程中，难免会需要转让土地，如果直接转让土地，需要涉及一系列的税收，如：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那么，有什么办法可以少缴税呢？不少企业想通过以转让股权为名来达到转让土地使用权，这样操作可行吗？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17年取得土地一宗，帐面价值为1亿元，公司资本金为2000万元(A股东

1200万元，B股东800万元)，银行贷款8000万元。由于资金存在问题，一直没有开发。

2019年上半年某房地产集团以5000万元100%的收购了这个公司的股权，该土地市场价值1.4亿元。

那么，以转让股权为名达到转让土地使用权，是否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呢？

(一) 政策依据

国家层面：根据国税函〔2011〕415号文相关批复，关于“北京国泰恒生投资有限公司利用股权转让方式让渡土地使用权，实质是房地产交易行为”的认定，应依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地方层面：根据湘地税财行便函〔2015〕3号文相关规定，对于控股股东以转让股权为名，实质转让房地产并取得了相应经济利益的，应比照国税函〔2000〕687号、国税函



[2009]387号、国税函[2011]415号文件，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答：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规定：“十九、关于新建的房屋如何征税？

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

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

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规定：“二、关于确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一）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规定：“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



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问：企业无租使用其他单位的房产如何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规定：“一、关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问：在建筑工地搭建了供工人休息的棚子，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规定：“二十一、关于基建工地的临时性房屋，应否征收房产税？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

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但是，如果在基建工程结束以后，施工企业将这种临时性房屋交还或者估价转让给基建单位的，应当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境内有设立机构场所，按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缴纳增值税，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吗？

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自行申报且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代表机构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



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问：公司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缴纳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种政策在纳税申报上有何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

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来源：北京税务

收到这些税费类返还，记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收到税务机关的税费类返还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以下是几种税费返还的具体处理。

1、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类的手续费返还，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简称“三代”）单位



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

因此从税务机关取得“三代”手续费返还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2、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款，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

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因此享受减免税的增值税税款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3、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额，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因此除上述条件以外的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4、增值税加计抵减进项税额部分，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由于增值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不属于不征税收入范围，因此应计入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5、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款，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由于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款属于对可结转抵扣的进项税额的退还，不涉及收入确认，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

6、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是否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



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企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来源：厦门税务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后，各税种是否必须一次性申报完毕？

相关解读：为进一步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决定6

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后，各税种是否必须一次性申报完毕？

有纳税人担心，合并申报后，如果漏报了税种怎么办，是不是要作废申报？这点，大家可以放心。

合并申报不强制要求一次性申报当期全部税种，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一次性或分别申报各税种。

例如，某企业7月应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和资源税等4个税种，7月5日申报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这3个税种，遗漏了资源税，那么，该企业可以在纳税期限结束前单独申报资源税，不用更正或作废此前的申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涉税风险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注意避开三个风险点

今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缴已经结束。回顾今年汇缴的经过，笔者发现，有的纳税人在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适用上，存在不准确的情况。

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 01、未能准确把握扣除时点。
- 02、错过优惠的“时间窗口”。
- 03、未做纳税调整，出现重复扣除的情况。

对此，相关纳税人有必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对政策细节的理解和把握，做细做实台账管理等日常涉税管理工作，这样才能更充分地享受政策红利，更有效地防控潜在风险。

风险点一：扣除年度选择错误

R公司自行建造的价值480万元的固定资产于2020年12月竣工投入使用，该公司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中，申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经税务部门及时提醒，R公司意识到扣除的时间不准确，于是修改了申报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等政策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在2018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



算折旧。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R公司的固定资产于2020年12月投入使用，应当在投入使用的次月(即2021年1月)所属年度进行一次性税前扣除，因此该笔固定资产税前扣除的年度应为2021年，而非2020年。

从实践情况看，纳税人需要警惕扣除年度确认不准确的风险，这需把握好两个关键词——“投入使用月份”和“次月”。具体来说，纳税人在判断扣除年度时，须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为标准。

例如，假设R公司在2020年10月购进一项固定资产，一直未投入使用，那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不得税前扣除。如果该固定资产直到2021年3月才投入使用，则应当在投入使用的次月

(2021年4月)所属年度，即2021年进行一次性税前扣除。

风险点二：忽略优惠的“截止期”

在今年汇缴期间，有纳税人向笔者咨询这样一个问题：企业在2019年3月购进一项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不过在2019年度汇缴中没有申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现在这项资产还能一次性税前扣除吗？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也就是说，如果某项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没有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那么以后年度，该固定资产也不能再享受。对此，相关纳税人要特别注意优惠政策的“截止期”，防止错过享受时间。

具体来说，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时，可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中填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



如果在预缴时没有享受该政策，也可以把握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缴的机会，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内进行填报。应当说，享受该优惠的“时间窗口”并不短，纳税人应在日常涉税管理中加强对各类优惠事项的梳理，特别要注重利用好汇缴的机会，系统地检视是否存在优惠漏享的情况，确保应享尽享。

风险点三：未及时进行纳税调整

需要提醒纳税人的是，在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过程中，对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已经计提的折旧，一定要及时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防止出现重复扣除的风险。

实践中，在会计处理上，企业在增加固定资产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而如果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一般是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

或办理季(月)度预缴时，直接按该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一次性享受扣除，这样一来，就出现了重复扣除的情形，需要纳税人作出纳税调整。

举例来说，W公司在2020年5月新购进单位价值480万元的固定资产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假定不考虑该固定资产残值，其折旧年限为5年，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则企业在会计核算时，2020年6月~12月计提折旧 $480 \div 5 \times 7 \div 12 = 56$ (万元)。

该公司在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时，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在2020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中，该固定资产原已通过会计处理计提折旧并扣除了56万元，现选择一次性扣除480万元，还需相应进行纳税调减 $480 - 56 = 424$ (万元)。在填写《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时，应在“账载金额：本年折旧、摊销额”栏次填报56万元，“税收金额：税



收折旧、摊销额”栏次填报 480 万元，“纳税调整金额”栏次填报 424 万元。

从实操看，企业如果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不仅要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当年，将已经计提的折旧相应地进行纳税调增，而且以后年度，还要每年将该项固定资产在会计上计提的折旧进行纳税调增。对于一些固定资产数量较多的企业来说，各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时间不尽相同，这就需要企业以台账管理为抓手，在平时详细、准确地记录相关信息，这样才能更加高效准确地进行核算和纳税调整，防范潜在税务风险。

来源：财税园

跨境电商在“买”全球“卖”全球，税务处理有讲究

摘要：最近几年来，跨境电商涉税

政策频频推出，涉及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种，涵盖注册登记、申报纳税和报关等监管程序。

在一年一度的“6·18”消费盛宴中，跨境电商扮演着重要角色。根据海关统计，2020年跨境电商进出口 1.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1%。百度搜索大数据显示，2020年“跨境电商”关键词的相关内容搜索热度比 2019 年整体上升了 20%。搜索“疫情期间怎么买海外商品”的网友，在过去一年激增 200%。专业人士表示，跨境电商涉税政策多，消费者、跨境电商企业和跨境电商平台在跨境交易过程中，一定要注意结合自身情况，准确进行税务处理，莫让税务风险影响自己。

跨境电商：相关税收政策频频推出

最近几年来，跨境电商涉税政策频频推出，涉及增值税、消费税、



关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种，涵盖注册登记、申报纳税和报关等监管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教授王文清说，在进口方面，对国内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购进跨境电商企业零售进口商品，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5000元、个人年度累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6000元限值内的，关税税率暂按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并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在出口方面，对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外，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对综试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因

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对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统一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与此同时，税务、海关等部门还针对跨境电商零售商品进出口推出了一系列便利举措。安永华南区税务主管合伙人麦浩声举例说，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相关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实施差异化的通关管理措施，对认证企业，依法实施通关便利措施。“这些政策丰富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品类，大大缩短了跨境电商零售商品进出口的时间，让‘海淘’更加方便。”麦浩声说。

据记者粗略统计，2013年至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主



管部门先后发布了十余个规范性文件，对跨境电商涉税问题予以明确。

消费者：减免税优惠有交易限值

对消费者来说，交易限值是必须关注的重点。

麦浩声告诉记者，消费者享受跨境电商税收优惠有交易限值，单次限值为人民币5000元、年度累计限值为人民币26000元。消费者可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掌上海关”微信小程序，快速查询本人的年度跨境交易情况，计算剩余额度。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干部黄佳莉长期从事进出口管理工作。她告诉记者，如果消费者单次购买超过5000元的商品，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即使年度累计限值在26000元以内，仍不能享受减免税政策，需按照货物全额计算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消费税，交易额

同时计入其年度交易总额。因此，消费者要注意每一笔订单的金额及订单内可分割商品数量。

黄佳莉在实务中还发现，一些消费者会在购进商品后退货。出现这种情况，消费者需要注意，如果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0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不过，申请退税是有前提的。”黄佳莉说，退货商品应符合可二次销售条件，且需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0天内，以原状运抵原海关监管场所。在保证商品完整性的前提下，黄佳莉提醒消费者注意，“30天”的计算起始时间，是自海关放行之日，而非日常网购的收货之日。同时，所购商品还需要运抵原海关监管场所。因此，若发生退货情况，消费者需注意退货地址并及时退货，关注物流时间。



平台及商家：关注实操各环节 税务处理

最近一段时间，很多跨境电商平台或平台上的商家都推出了打折促销活动，相关的税务处理很值得关注。

麦浩声提醒，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在计算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时，以实际交易价格(包括商品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企业如果推出折扣优惠，应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原则，以订单价格为基础，确认完税价格，订单价格原则上不得为0。对在订单支付中使用电商代金券、优惠券和积分等虚拟货币形式支付的“优惠减免金额”，不应在完税价格中扣除。同时，麦浩声提醒，海关对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运保费也有明确的规定，跨境电商企业务必要注意按照规定确认运保费。

黄佳莉说，跨境电商平台和跨境电商企业都需要注意，消费者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属于其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举例来说，一些跨境电商平台会开设线下实体店铺。消费者如果在实体店体验后，决定购买某个电商进口商品，应在该平台客户端下单购买，而不能直接在线下实体店付款提货。

王文清说，及时按照规定办理申报，是跨境电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重要一环。以出口为例，如果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可适用退(免)税或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要注意按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或免税申报。未按规定申报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需要注意的是，外贸型跨境电商企业，只有取得相



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的,才能办理出口退(免)税。

“企业还要注意留存备查资料的整理和搜集。”王文清举例说,对于出口的免税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办理免税申报时,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三条的规定,将相应凭证按顺序装订成册,留存企业备查。具体来说,主要包括出口货物报关单(如无法提供出口退税联的,可提供其他联次代替)、出口发票、委托出口的货物还需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企业购进货物直接出口的,还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等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五、案例复盘

三个案例：大额借款长期挂账在企业中的涉税风险

案例一

股东无偿借款给企业：

借：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股东 1000 万元

涉税风险：

企业向股东借款没有利息，若是无正当理由，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参考：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于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案例二

甲公司将1亿元无偿借给老板的关联企业乙公司三年。

借：其他应收款-乙公司 1 亿元

贷：银行存款 1 亿元

涉税风险一：

增值税视同销售的风险。无偿借款，也要视同销售贷款服务，从借款之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计算缴纳增值税。

参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涉税风险二：



另外由于属于关联企业之间无偿借贷，企业所得税存在被税务机关纳税调整的风险。

参考：

1、《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2、《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案例三

企业股东王总从公司借款100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股东王总 1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0万元

涉税风险一：

增值税视同销售的风险。无偿借款，也要视同销售贷款服务，从借款之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计算缴纳增值税。

参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涉税风险二：



若是与经营无关，而且年底未还，存在 20%个税风险。

参考：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以下简称 158 号文件规定，对于个人股东从企业获得的借款，在借款年度不归还而又未用于生产经营，可以视为个人股东从企业取得的红利分配，个人股东依照视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国税发[2005]120号《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四)加强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借款的管理，对期限超过一年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税。

案例解析：“进项税额转出”和“进项税额转入”！

实务工作中，我们经常会遇到“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有时候也会遇到“进项税额转入”的情形，下面小编用几个案例的形式和大家分享一下这 2 种情况的相关问题：

一、企业购进的商品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案例 1：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2021 年 5 月 1 日购进一批平板电脑准备用于销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额 1.3 万元，当月认证抵扣。2021 年 7 月 1 日，A 公司将所购进的该批平板电脑全部用于职工福利。

解析：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的，应于发生的当月将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转出)

二、企业购进的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正常损失一般是指因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失。如，购进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化学物品因气温升高引起的蒸发、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药品或食品未及时销售出去过期变质损失一般为正常损失。

非正常损失在增值税上是列举的，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八条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

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提示：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被盗、丢失、霉烂变质，或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依法没收、销毁、拆除情形，其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所抵扣的进项税额均应做转出处理。

案例 2：A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21 年 5 月 2 日采购了一批需加工的货物，价款 200 万元，运费 10 万元，当月加工完毕入库，加工费 60 万元，均为不含税价格，以上业务均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当月认证抵扣。6 月 26 日晚公司仓库因管理不善，丢失了一批价值 40 万元的货物。



解析：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丢失的，货物及对应的加工费、运输费进项税额均需做转出处理。

货物需转出的进项税额：
 $40 \times 13\% = 5.20$ 万元

对应加工费需转出的进项税额： $60 \times 40 / 200 \times 13\% = 1.56$ 万元

对应运输费需转出的进项税额： $10 \times 40 / 200 \times 9\% = 0.18$ 万元

三、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的，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做转出处理

案例 3：某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和仓储服务，其中产品加工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仓储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该纳税人 2021 年 6 月缴纳当月电费 11.3 万元，其中，价款 10 万元，税款 1.3 万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当月认证抵扣，且该进项税额无法在产品加工服务和仓储服务间准确划分。该纳税人当月取得产品加工服务收入 40 万元，仓储服务收入 10 万元。

解析：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进项税额需要转出的比例：

$10 / (10 + 40) = 20\%$ 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额： $1.3 \times 20\% = 0.26$ 万元

四、纳税人购入不动产，持有期间用途发生改变的，进项税额需要做转出处理。

案例 4：A 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12 月购置取得一栋商务楼用于办公使用，取



得对方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 240 万元，税额 26.4 万元，进项税额已全部抵扣，2017 年 1 月开始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2021 年 5 月为了解决员工住宿难的问题，将该办公楼改为职工宿舍楼使用，当月该宿舍楼账面净值 193.2 万元。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多少？

解析：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规定，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

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备注：**

不动产原值，是指取得不动产时的购置原价或作价；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不动产净值率：193.2 ÷ 240 × 100% = 80.5%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26.4 × 80.5% = 21.252 (万元)

根据政策规定，应当从不动产用途发生改变的当期扣减进项税额，即企业应扣减 2021 年 5 月当期的进项税额。

五、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允许做“进项税额转入”处理。

案例 5：某一般纳税人企业于 2020 年 5 月购进一栋楼用作职工宿舍，价款 1500 万元，税款 135 万元，购进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认证。但因用于集



体福利故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21年11月，企业决定将该职工宿舍改建为办公场所，假设此时不动产净值率为80%，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多少？

解析：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135*80%=108万元。根据政策规定，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即企业应于2021年12月份做“进项税额转入”处理。

案例 | 交易双方约定税款负担，出现争议怎么办？

依法纳税是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义务，这个义务能转由他人代为履行吗？笔者最近注意到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一个案例涉及此问题，下面与大家分享法院对有关问题的审理思路。

该案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均表明，法院对于交易双方约定由谁实际负担税款的观点明确，即认为虽然税法规定了纳税义务，但对于实际由谁承担税款并没有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交易双方约定实际由谁承担税款属于双方意思自治的范畴，应得到尊重，但有关约定必须以遵从税法规定、不导致国家税款流失为前提。

依法纳税是法定义务

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税收征管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可见，法定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得作出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现实中存在涉税约定

然而现实中存在这样的情况：交易双方约定，交易涉及税款名义上由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承担的一方缴纳，实际上则由另一方缴纳。这种情况在房屋租赁、二手房交易、劳务服务等交易中较为普遍。

这种现象，从表面上看与税法规定不冲突，税务机关就有关交易开具的完税凭证、纳税证明等文书，所反映的纳税主体与税法规定相一致。

那么，这种交易双方私下约定税款实际由谁负担的做法，如果事后发生争议，会是什么后果？司法机关会如何认定呢？

约定税负承担的个案

笔者发现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一个民事判决书涉及了这个问题，显示了法院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判决书载明，C县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因经营需要资金周转，于2012年分3次书立借据向杨某借款200万元。双方约定，3笔借款的月利率均为3.5%，利息按月支付，杨某借出款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甲公司承担。2013年，甲公司再次立据向杨某借款50万元，约定借款月利率为3%，利息按月支付，涉及个人所得税由甲公司承担。

4份借款协议签订后，杨某分别按照约定向甲公司支付了借款，合计250万元。甲公司收到借款后，也分别按照约定向杨某偿还了借款本金，支付了借款利息。

2018年，甲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甲公司向杨某支付了利息，指出依照税法规定，杨某应当就其有关利息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甲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2018

年9月29日，甲公司代杨某缴纳利息所得549600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向甲公司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甲公司代缴这笔税款后，向C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甲公司与杨某的借款协议中关于利息、税费的约定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请求判令杨某返还甲公司代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杨某辩称，她与甲公司签订的有关借款协议明确约定个人所得税由甲公司承担，该约定合法有效，应当依法履行，甲公司要求她返还个人所得税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另外，甲公司的起诉缺乏基本的诚信，在借款的时候承诺支付个人所得税，事后提出合同无效，要求追偿，缺乏事实依据。她请求法院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该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有关借款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个人所得税由借款人承担是否有效。

C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指出,虽然我国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于各种税收的征收均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人,对于税种、税率、税额也都作出了强制性规定,但对于实际由谁承担税款并没有作出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并未禁止纳税义务人与合同相对人约定由合同相对人或第三人缴纳税款。

法院认为,包税合同约定的税款负担条款,实质是实现纳税主体的转移,属于缔约双方交易环节中经济利益的分配,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纳税义务人的强制性规定并不抵触,也并没有导致国家税收收入的流失。也就是说,商业合同中包税条款的约定与税法对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并不矛盾,只要约定不导致国家税款流失,约定

由谁来负担税款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甲公司代替杨某缴纳个人所得税,是甲公司、杨某双方所签借款协议约定的甲公司应承担的合同义务,甲公司在履行合同约定后又要求杨某返还该税款,违反了合同约定,有违诚信原则。

2020年6月16日,C县法院作出判决:甲公司关于税款负担条款应认定无效的主张不能成立,对甲公司要求杨某返还甲公司已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Z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Z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因涉案双方当事人对代缴个人所得税有约定,约定由甲公司负担,该约定并不违反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但杨某借出资金所获总利益不能突破司法解释规定的利率上限,超过部分无效,构成不当得



利，应当予以返还。Z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计算，确定杨某最终可享有的合法利益总计412391元，杨某应返还甲公司137209元（549600元-412391元）。最终，Z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杨某返还甲公司137209元，驳回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案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均表明，法院对于交易双方约定由谁实际负担税款的观点明确，即认为虽然税法规定了纳税义务，但对于实际由谁承担税款并没有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交易双方约定实际由谁承担税款属于双方意思自治的范畴，应得到尊重，但有关约定必须以遵从税法规定、不导致国家税款流失为前提。



六、热点问题

蔡昌、闫积静：印花税立法的历史进步及相关建议

作者简介：

蔡昌，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闫积静，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于年初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通过，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在原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基本保持现行税制不变，并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纳入法律规范，同时进一步适当简并了税目，降低税率，减轻企业税负，并加强税收征管改革，减少自由裁量权。

《草案》总体维持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安排，在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免税规定的同时，将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同时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法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此次立法体现出我国税制建设与税收立法的历史性进步，不仅增补了多项条款，还对原有条款做了限制性规定，不仅消除了税法歧义，还增强了纳税人的预期，体现减税降费 and 民生导向，不断完善反避税制度安排，推动税收法定进程，形成依法治税的新局面。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统筹立法质量和效率”的要求，《草案》目前正在继续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这些意



见主要集中在印花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应税凭证的税目和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税收优惠、税收征管等方面。笔者认为，根据现实情况变化和税收征管实际，印花税法需要在税制建设方面进行更加与时俱进的设计。

一是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在技术合同已经纳入征税范围的前提下，建议将技术服务合同、技术研发合同、无形资产交易合同、数据交易合同等纳入印花税法征税范围，以保证税制的公平性，减少因避税引起的税收流失问题。

二是确定印花税法的行为税性质。严格界定印花税法的行为税性质定位，对经济行为征收印花税法。比如，印花税法立法应规定对购销、财产租赁、借款、产权转移、赠与、委托、提供信息等经济行为征税。只要纳税人发生了规定的应税行为，无论是否订立合同，均须按规定缴纳印

花税法。建议将《草案》中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中的“合同”修改为“签订应税合同”，将“产权转移书据”修改为“书立产权转移书据”，以体现出是对经济行为征税。

三是增加电商经营者的征税问题。建议将电商经营者虽未签订合同、协议单，但由于电子商务经营方式而产生的电子订单，也纳入印花税法征税范围。电商经营者签订的合同或产生的电子订单纳入征税范围，但只局限于电商经营者单边，对于用户中的个人消费者可给予免征印花税法优惠政策，对于法人消费者还应当正常征收，以维护线下交易与线上交易的税收公平。

四是明确印花税法的纳税地点。随着大数据、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企业经营中的物理存在与地理位置不再重要，同时按照《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的“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



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的要求，大数据时代的印花税的纳税地点应以方便纳税人为原则。建议将单位的纳税地点统一确定为纳税人所在城市的任一区县的主管税务机关，而不局限于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个人的纳税地点确认为应税合同签约地、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五是放宽纳税期限的界定。《草案》规定，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建议将印花税的纳税期限进行调整，与我国其他税种的纳税期限保持一致，改为按月或季申报，次月15日前申报缴纳税款，不再保留按次申报。至于出现一些特殊情况，比如业务跨省跨区县、存在大量网上签约且业务规模较大时，也可适当放宽纳税期限，比如纳税期限延长为半年或一年期。

六是适当降低产权转移书据的适用税率。建议在减税降费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产权转移书据的适用税率，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有效促进产权交易。同时，给予地方政府适当的税收征管权，即根据各地区相关行业收益率水平有权在一定范围内适当调整税率，也可考虑实行浮动税率制。

七是进一步明确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具体税制。为鼓励长期投资与实现税收的实质公平，国家在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具体税制设计上，宜采用差别税率和累进税率，即依据交易额大小和持有时间长短区别对待，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和鼓励中长线投资。同时，对场内交易实行相对低税率政策，对场外交易实行相对高税率政策，以鼓励场内交易，限制场外交易。

结语：



《草案》将部分印花税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推动我国税收制度的规范化和法制化进程。目前《草案》还在持续征求意见，未来应采取哪些办法使得印花税与资本市场实现良性互动，如何顺应印花税改革的国际大趋势，仍然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文章来源：《中国财经报》2021
年5月18日

责任编辑：王钰雯

毕业后开启创业之旅，你能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随着近年来我国不断走向转型化进程以及社会就业压力的不断加剧，创业逐渐成为在校大学生和毕业大学生的一种职业选择方式。为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国家各级政府出台了很多优惠政

策，涉及融资、开业、税收、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诸多方面。

今天我们重点聊一下应届毕业生创业能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一、从事个体经营：

应届毕业生如果从事个体经营的，持有《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每年最多上限为14400元）。



该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这里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可享受上述创业政策优惠的人员为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

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面提到的《就业创业证》的申领也很简单。

在校期间：在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

离校后：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另外，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创立小微企业：

高校毕业生如果成立小微企业，可以享受国家针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

1. 增值税

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印花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除此之外，毕业生在创业时还往往可以享受当地政府的专项补助、创业贷款、创业培训等诸多方面的优惠政策。

多地的税务机关也与创业服务部门进行合作，及时掌握大学生自主创业信息，针对不同行业的大学生创业者，精准宣传、推送相关优惠政策，加强辅导，提高在校大学生的税收知识储备和涉税风险防范意识，帮助大学生在创业路上更好享受红利、避开“陷阱”。



如果你是毕业生，有创业的愿望和好的创业项目，不妨借助当下政策的东风，开启创业之旅。

“三孩”来袭，税务律师带你了解生育和税收的那些事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会议指出，将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在配套措施方面，提出了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等。

生孩子还涉及税收支持政策吗？

笔者今天就带你来了解一下，“生孩子”与个税扣除的关系。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五条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通过上述规定可以得知，一对夫妻每生育一个子女，且子女年满3周岁并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丈夫或妻子在作为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便可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而且，该项政策还可一直延续到纳税人子女读博阶段。

首先，笔者认为将3岁作为子女教育费用扣除的起点略显偏颇。

一方面，0—3岁是早期教育的黄金期，也是大脑发育的黄金期，一些非常重要的学前教育内容，如动作、语言、视听觉等在此阶段得以培养发展，很多家庭也在此阶段为子女投入颇多；另一方面，将扣除最低年龄设置在三岁也提高了在个税扣除过程中操作成本。因此，笔

者认为，该项个税扣除规定有必要且很有可能会进行修改调整，若能借此机会进一步放开子女教育费用扣除最低年龄限制，也能更大程度地提高生育率、消除贫困、增加对婴幼儿早期教育的重视和投入。同时随着育儿成本逐年增加，光是子女教育扣除是不够的，子女扣除也应当包括子女养育费等。

参考发达国家所得税扣除制度，笔者发现，德国子女基本扣除包括子女生计扣除和子女教育扣除，规定扣除只能针对未满18周岁的子女，若子女未完成学业，则最晚可以至25周岁；法国子女教育支出分为未成年子女专项扣除和高等教育费用扣除，而其他发达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等也均未设置子女教育专项附加年龄起点。我国也可参照取消满3岁为起点的扣除限制。



其次，我国的扣除限额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存在着一定的优化空间。

定额扣除，即无论个人实际支出有多少，采取统一的标准金额来扣，其优势在于纳税人无需证明实际费用的发生，简单明了、易于操作，遵循了便利征管的原则。但前述方式在公平与效率之间主要考虑了效率，因未顾及到地区差异、纳税人家庭差异等因素而显得有失公平，不符合税收能力负担原则，也无法发挥通过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调节家庭教育支出的作用。

从国际经验上看，一些国家采用据实扣除和定额扣除相结合的扣除方式。以美国为代表，纳税人可以选择基本扣除或是专项扣除。在美国，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了基本费用扣除限额为12000美元；专项扣除是指计算教育费用的扣除，具体包括学费、书本费等用于学习的费

用。这对于我国扣除制度设计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对于据实扣除而言，可以选择据实全额扣除与据实限额扣除相结合。这种方式有利于在提高税收公平性的同时避免扣除制度带来的漏洞对经济生活的过度影响。教育费用可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比例、实际支出额、某一固定数额上限，三者中最低的作为扣除额。具体可以参照企业所得税扣除，如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薪金实际支出额的8%为限额，业务招待费扣除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和年销售收入的5%孰低确定。

最后，税收优惠作为财税政策工具的一种，适当运用可以实现国家与社会主体的双赢。

从长远来看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会通过受教育人应纳税所得额的提高逐渐收回，并且还能增加本国的人力资本和受培训人的收入，



为节省家庭开支、推动生育率增长、提升人口素质提供强大推动力。

独生子女/二胎/三胎：税收优惠政策

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扣除,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也可以按规定扣除

1. 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子女接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3.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



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二、生育保险和生育津贴

1. 生育保险全部是由企事业单位承担，个人不需要缴纳，因此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2. 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文件的规定，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

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独生子女补贴和托儿补助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规定，独生子女补贴和托儿补助费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四、员工生活困难补助免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福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国税发[1998]155号: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五、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七、1+X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0年12月31日，教育部1+X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俗称“个税师”）获审批通过，在教育部1+X证书管理平台上管理和查询，是面向家庭、企事业单位、个人“个税服务”需求的职业特长能力证明。其基于企业岗位需求和职业技能要求，联合行业、企业、院校专家制定的标准，涵盖个税业务处理相关的所有能力要求。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

1、“个税计算”适用于哪些专业

中职职业学校：会计、会计电算化、会计（税务方向）、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金融事务、物流管理等专业

高等职业学校：会计、会计（税务方向）、财务管理、审计、会计信息管理、统计与会计核算、税务、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投资与理财、物流管理、工商企业管理等专业

应用型本科学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财政学、税收学、财务会计教育、金融学、金融工程、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等专业

2、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个税计算】（初级）：侧重自然人税收征纳新技术平台的熟练运用。主要面向财经商贸类、人力资源管理类、金融类、电子商务与市场营销专业中职、高职、本科在校生以及中小微企业创业者；



【个税计算】（中级）：侧重于税法和相关法的综合运用，重点在于个税风险及个人纳税信用管理；主要面向财经商贸类、人力资源管理类、金融类、电子商务与市场营销相关专业高职、本科在校生及创业者；

【个税计算】（高级）：侧重于个税筹划及国内外政策研究与业务规划；主要面向财经商贸类、人力资源管理类、金融类、电子商务与市场营销专业优秀高职在校生、本科生及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教育部1+X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初级 > 个人所得税基础理论 个人所得税申报实务
中级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高级 > 个人所得税业务咨询

金融 会计 税务 电商

中职学生 高职学生 本科学子 社会人员 均可考取

官网：www.gssrz.com



欢迎各位老师了解咨询 1+X 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在天津、河南、云南、甘肃、新疆、重庆、江苏等地设有分子机构，有衡信教育、财刀网、饱学席、衡信会计工作室、CMAC认证、衡信招聘，个税计算等多个品牌，以方便会计人员教育和择业、方便企业用人、降低招聘和择业的社会交易成本为基本追求。

衡信教育以帮助中国2000万会计专业人士终身学习、能力测评、方向牵引、能力认证及就业择业为宗旨；以财税类专业实训、人才测评认证、考证训练、考试测评、财税课程资源、教学工具等产品线为主要研发方向，提供财税实训教学软件开发、会计能力等级测评与认证、财税人才培养等服务。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目前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产品链，包括：税务实训平台、税收风控教学平台、纳税筹划实训平台、CMAC认证平台、个税计算课证融通教学测平台、企业真账实践平台、理实一体实训平台、考吧云平台、会计考证、会计技能实训系统、票据生成器、会计资源库、财税资源云平台、财税知识竞赛平台、财税精英人才选拔平台、衡信招聘平台。正努力描绘着创建会计人《四库全书》的宏伟蓝图。

衡信教育结合产业、行业背景，现以企业化管理、职业化标准、任务化课程、清单化训练、数据化评价、平台化协同、订单化就业的全新理念培养财会税务专业人才，同时制定了以真账实操、基础职业素养、工作方法习惯、软件工具为能力维度的人才培养方针，并投入专项资金，通过开展衡信财税工商订单班、衡信会计工作室、衡信财税精英班、衡信财税专业综合实践基地、CMAC认证中心、师资共训、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等深度校企合作项目为载体，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校企合作，加深、加宽与院校的人才培养合作以及为企业选人、用人搭建标准、通道和平台，开通院校人才供给与企业用人需求直通车。

与全国超过**3000**所大中专院校合作

与全国超过**600**所财务培训机构合作

已帮助**1000**余所院校开设税务实训课程。

已形成**六个**层次的成熟、完整的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合作模式。

连续**七年**举办“衡信杯”全国税务技能大赛和两年的税收风控大赛

已连续**12**年举办超过**600**场税务师资培训班，累计培训**15000**余人次税务师资

一次购买 终身服务

一次请求 终结问题

一次合作 长期朋友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caidao8.com

联系人：李老师 1860571236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德信大厦B幢20层



关注公众号
了解更多信息



个税计算扫码咨询